

## 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长电科技向参股子公司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认真了解情况，现对该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认可声明：

1、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同意将《关于长电科技向参股子公司江阴芯智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  
认可声明》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蒋守雷：

范永明：

沙智慧：

年 月 日